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sbang.cn>)刊登。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女士

孫含暉先生

趙宏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步鎮先生及邵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兩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68,807,89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於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

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發行授權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137,615,789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sbang.cn>)刊登。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步鎮先生

張步鎮先生，50歲，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2015年1月起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今，自本公司於2018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10月，張先生曾於F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FUN）擔任若干職位，其中包括分別擔任首席技術官和副總裁，負責技術開發及商業管理。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電子科技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157,119,9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張先生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每年1,07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報酬費用，均為就張先生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支付），有關薪酬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後釐定，並包含在上述董事委任合約的範圍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邵蓉女士

邵蓉女士，63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邵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擔任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學科與研究。邵女士現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0年6月起擔任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70)獨立董事；自2023年8月起至今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10)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66)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邵女士擔任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IMAB)獨立董事。邵女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博士學位。邵女士於2009年由江蘇司法廳認證為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董事委任合約，邵女士可獲得年薪人民幣348,000元，有關薪酬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邵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其他關於邵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88,078,948股股份組成，當中不含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688,078,94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68,807,8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超逾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

回購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方式回購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6.800	5.180
2025年5月	10.060	6.440
2025年6月	11.760	9.150
2025年7月	11.120	8.860
2025年8月	10.960	9.050
2025年9月	11.280	8.570
2025年10月	12.660	9.030
2025年11月	9.800	6.630
2025年12月	7.110	5.360
2026年1月	6.670	5.310
2026年2月	5.540	4.740
2026年3月	5.480	3.560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0	5.04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0月20日	100,000	10.82	10.75
2025年10月21日	100,000	10.92	10.86
2025年10月27日	100,000	9.80	9.72
2025年11月6日	400,000	8.12	8.05
2025年11月7日	400,000	8.09	7.97
2025年11月12日	100,000	8.20	8.18
2025年11月19日	200,000	7.20	7.14
2025年11月20日	200,000	7.00	6.95
總計	<u>1,600,000</u>		



茲通告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2.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步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邵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審計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步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sbang.cn>)。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一份載有有關上文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8.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sbang.cn>。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9885-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